111-1 國際處服務學習課程說明

修訂日期 111 年 11 月 23 日

- 1. 完成時數 18 小時(含以上),得到 40 分。
- 2. 於期限內繳交【學生期中、期末填列表格】(詳細說明如下)者,加分50分,視填寫內容斟酌加扣分。
- 3. 依據服務態度與技巧斟酌加扣分。

***【學生期中、期末填列表格】繳交說明 ***

繳交文件:【學生期中、期末填列表格】包含期中反思紀錄表及期末反思暨學習分享報告(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/表格下載/學生專區頁面進行下載:

https://gec.nuk.edu.tw/p/412-1030-184.php?Lang=zh-tw)

繳交期限: 111 年 12 月 12 日(逾期不收)

繳交方法: 傳至 hannah22@nuk.edu.tw 電子信箱(標題:(姓名)服務課心得)

計分原則:格式不符合以上規定一項扣2分、填寫不完整一項扣2分